

長榮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

教育部台(86) 高(三)字第 86043567 號函核備
100.0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7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1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.09.1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9.26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15 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13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4.07.28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財團法人長榮大學捐助章程及長榮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一任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不得逾六十五歲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內，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九名，由董事會聘請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 四 條 校長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四日內，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。
-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，並經其同意後，即喪失其委員資格。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遺缺由原產生單位另推之或候補人選擔任之。
-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認同基督教信仰與本校辦學宗旨理念者。
 - 二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三、高尚的品德。
 - 四、卓越之領導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五、具有宏觀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 - 六、處事公正無私。
- 第 七 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並登報候選人資格條件，於一個月內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)。
 - 二、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彙整個人資料，提遴選委員會評議之。必要時得對候選人進行面談，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 - 四、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

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。

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，送經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
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
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選。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 十 條 遴選委員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等費用。由遴選委員會編列預算送董事會通過，由學校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校長之續聘，應由董事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內，組成校長續聘評鑑作業委員會，評審校長推行校務之成效。

第十二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自動辭職。
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。
- 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致學校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董事會指派一人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